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4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拟增加“母婴用品制造、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系统，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权限，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行为，保证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促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 点 45 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